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**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

檔號：BOD57/10/09/97

有關售賣機票的廣告管制事宜
第五十七號決議

為免會員刊登的機票廣告價格不切實際甚或子虛烏有，理事會在第一百二十次會議上決議，會員旅行社必須在廣告中列明每項票價的航空公司，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。

所有廣告上刊登的機票價格必須清楚列出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 / 簡稱或徽號。如廣告是作售賣機票用途，會員必須訂明價格是指單程或是來回機票。所有廣告刊登的價格應以成人票價為準。任何廣告如有誤導性質或含混不清，不管有意無意，一概當作違規論。

違規者將按議會會章第11(3)(a)及(b)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執行總幹事董耀中謹啓